

华东理工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24〕31号

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《2025年本科生双向选择 转专业录取方案》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鼓励学生“学其所爱、学其所长”，进一步规范校、院两级转专业相关管理工作，突出各专业特点，现印发《华东理工大学2025年本科生双向选择转专业录取方案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华东理工大学

2024年11月28日

华东理工大学 2025 年本科生双向选择转专业录取方案

根据《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〈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校教〔2023〕3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制定2025年本科生双向选择转专业录取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接收学院	接收专业	接收条件	考核方式
化工学院	化学工程与工艺	1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，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已修读高等数学（学分 ≥ 8 ）； 2.无色盲或色弱，无不良行为记录。 注：不接受智慧化工大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轻化工程	1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，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已修读高等数学（学分 ≥ 8 ）； 2.无色盲或色弱，无不良行为记录。 注：不接受智慧化工大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	1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，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已修读高等数学（学分 ≥ 8 ）； 2.无色盲或色弱，无不良行为记录。 注：不接受智慧化工大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油气储运工程	1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，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已修读高等数学（学分 ≥ 8 ）； 2.无色盲或色弱，无不良行为记录。 注：不接受智慧化工大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	应用化学	1.对化学学科有特别兴趣，数、理基础扎实； 2.符合应用化学专业对学生身体条件要求； 3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，已修读高等数学（学分 ≥ 8 ）； 4.非理工科专业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一年级学习； 5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化学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
接收学院	接收专业	接收条件	考核方式
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	材料化学	1.对化学学科有特别兴趣，数、理基础扎实； 2.符合材料化学专业对学生身体条件要求； 3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，已修读高等数学（学分 ≥ 8 ）； 4.非理工科专业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一年级学习； 5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化学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化 学	1.对化学学科有特别兴趣，数、理基础扎实； 2.符合化学专业对学生身体条件要求； 3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，已修读高等数学（学分 ≥ 8 ）； 4.非理工科专业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一年级学习； 5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化学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精细化工	1.对化学学科有特别兴趣，数、理基础扎实； 2.符合精细化工专业对学生身体条件要求； 3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，已修读高等数学（学分 ≥ 8 ）； 4.非理工科专业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一年级学习； 5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化学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生物工程学院	生物工程	1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； 2.转专业申请陈述书及能证明能力、特长、专业兴趣的材料； 3.申请学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。面试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知识、思维能力、专业兴趣及志向等； 4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生物工程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生物科学	1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； 2.转专业申请陈述书及能证明能力、特长、专业兴趣的材料； 3.申请学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。面试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知识、思维能力、专业兴趣及志向等； 4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生物工程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
接收学院	接收专业	接收条件	考核方式
生物工程学院	生物技术	1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； 2.转专业申请陈述书及能证明能力、特长、专业兴趣的材料； 3.申请学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。面试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知识、思维能力、专业兴趣及志向等； 4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生物工程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食品科学与工程	1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2.7 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； 2.转专业申请陈述书及能证明能力、特长、专业兴趣的材料； 3.申请学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。面试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知识、思维能力、专业兴趣及志向等； 4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生物工程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食品质量与安全	1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2.7 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； 2.转专业申请陈述书及能证明能力、特长、专业兴趣的材料； 3.申请学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。面试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知识、思维能力、专业兴趣及志向等； 4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生物工程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药学院	药 学	1.符合药学专业对学生身体条件要求； 2.对药学专业有一定的认识，并有浓厚兴趣，数、理基础扎实； 3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，无补考记录； 4.非理工科专业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； 5.笔试面试成绩优良。	笔试+面试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高分子材料与工程	1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，体育成绩及格无补考记录； 2.无不良行为记录； 3.无色盲或色弱； 4.非理工科专业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； 5.面试成绩优良，英语四、六级大于425分优先考虑。 注：不接受材料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
接收学院	接收专业	接收条件	考核方式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复合材料与工程	1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必修课无不及格，体育成绩及格无补考记录； 2.无不良行为记录； 3.无色盲或色弱； 4.非理工科专业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； 5.面试成绩优良，英语四、六级大于425分优先考虑。 注：不接受材料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	1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必修课无不及格，体育成绩及格无补考记录； 2.无不良行为记录； 3.无色盲或色弱； 4.非理工科专业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； 5.面试成绩优良，英语四、六级大于425分优先考虑。 注：不接受材料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新能源材料与器件	1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，必修课无不及格，体育成绩及格无补考记录； 2.无不良行为记录； 3.无色盲或色弱； 4.非理工科专业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； 5.面试成绩优良，英语四、六级大于425分优先考虑。 注：不接受材料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1.身体条件符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招生要求，对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有浓厚兴趣； 2.面向理工科大一学生； 3.无不良行为记录； 4.绩点与成绩要求：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3 ；所有课程及格且无缓考记录，除英语和体育外各科必修课程成绩 ≥ 80 分，英语成绩 ≥ 75 分；计算机类相关竞赛证书者优先考虑； 5.在本专业组织的笔试面试中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笔试+面试

接收学院	接收专业	接收条件	考核方式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	软件工程	1.身体条件符合软件工程专业招生要求,对软件工程专业有浓厚兴趣; 2.面向理工科大一学生; 3.无不良行为记录; 4.绩点与成绩要求: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3 ;所有课程及格且无缓考记录,除英语和体育外各科必修课程成绩 ≥ 80 分,英语成绩 ≥ 75 分;计算机类相关竞赛证书者优先考虑; 5.在本专业组织的笔试面试中成绩优良。 注:不接受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笔试+面试
	自动化	1.身体条件符合自动化专业招生要求,对自动化专业有浓厚兴趣; 2.面向理工科大一学生; 3.无不良行为记录; 4.绩点与成绩要求: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;所有课程及格且无缓考记录,除体育外各科必修课程成绩 ≥ 80 分;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、英语、计算机类课程成绩优良者优先考虑; 5.在本专业组织的面试中成绩优良。 注:不接受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1.身体条件符合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招生要求,对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有浓厚兴趣; 2.面向理工科大一学生; 3.无不良行为记录; 4.绩点与成绩要求: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;所有课程及格且无缓考记录,除体育外各科必修课程成绩 ≥ 80 分;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、英语、计算机类课程成绩优良者优先考虑; 5.在本专业组织的面试中成绩优良。 注:不接受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人工智能	1.身体条件符合人工智能专业招生要求,对人工智能专业有浓厚兴趣; 2.面向理工科大一学生; 3.无不良行为记录; 4.绩点与成绩要求: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;所有课程及格且无缓考记录,除体育外各科必修课程成绩 ≥ 80 分;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、英语、计算机类课程成绩优良者优先考虑; 5.在本专业组织的面试中成绩优良。 注:不接受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
接收学院	接收专业	接收条件	考核方式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	机器人工程	1.身体条件符合机器人工程专业招生要求,对机器人工程专业有浓厚兴趣; 2.面向理工科大一学生; 3.无不良行为记录; 4.绩点与成绩要求: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;所有课程及格且无缓考记录,除体育外各科必修课程成绩 ≥ 80 分;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、英语、计算机类课程成绩优良者优先考虑; 5.在本专业组织的面试中成绩优良。 注:不接受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信息工程	1.身体条件符合信息工程专业招生要求,对信息工程专业有浓厚兴趣; 2.面向理工科大一学生; 3.无不良行为记录; 4.绩点与成绩要求: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;所有课程及格且无缓考记录,除体育外各科必修课程成绩 ≥ 80 分;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、英语、计算机类课程成绩优良者优先考虑; 5.在本专业组织的面试中成绩优良。 注:不接受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	1.符合专业体检要求;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,必修课程无不及格; 3.无不良行为记录; 4.文商科专业学生转入后,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; 5.在本专业组织的面试中成绩优良。 注:不接受机械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	1.符合专业体检要求;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,必修课程无不及格; 3.无不良行为记录; 4.文商科专业学生转入后,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; 5.在本专业组织的面试中成绩优良。 注:不接受机械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智能制造工程	1.符合专业体检要求;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,必修课程无不及格; 3.无不良行为记录; 4.文商科专业学生转入后,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; 5.在本专业组织的面试中成绩优良。 注:不接受机械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
接收学院	接收专业	接收条件	考核方式
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	环境工程	1.符合专业体检要求;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, 必修课程无不及格; 3.面向理工科专业一、二年级或文商科专业一年级, 文商科专业学生转入后, 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; 4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: 不接受能源与环境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能源与动力工程	1.符合专业体检要求;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, 必修课程无不及格; 3.面向理工科专业一、二年级或文商科专业一年级, 文商科专业学生转入后, 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; 4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: 不接受能源与环境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储能科学与工程	1.符合专业体检要求;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, 必修课程无不及格; 3.面向理工科专业一、二年级或文商科专业一年级, 文商科专业学生转入后, 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; 4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: 不接受能源与环境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数学学院	信息与计算科学	1.高等数学成绩 ≥ 90 分, 且所修读的高等数学课程总学分 ≥ 8 学分;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, 无不及格课程; 3.面向大一学生, 无不良行为记录; 4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: 不接受数学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数学与应用数学	1.高等数学成绩 ≥ 90 分, 且所修读的高等数学课程总学分 ≥ 8 学分;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, 无不及格课程; 3.面向大一学生, 无不良行为记录; 4.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: 不接受数学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物理学院	应用物理学	1.对物理兴趣浓厚;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, 无不及格课程, 高等数学成绩 ≥ 85 分; 3.面向大一学生, 无不良行为记录; 4.面试成绩优良; 5.修读高等数学总学分低于8学分专业学生转入后, 学籍转入一年级学习。 注: 不接受物理学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
接收学院	接收专业	接收条件	考核方式
物理学院	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	1.对物理兴趣浓厚; 2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0 , 无不及格课程, 高等数学成绩 ≥ 85 分; 3.面向大一学生, 无不良行为记录; 4.面试成绩优良; 5.修读高等数学总学分低于8学分专业学生转入后, 学籍转入一年级学习。 注: 不接受物理学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商学院	金融学	1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, 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; 2.原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必修课高等数学成绩: 理工科不低于80分, 文科不低于90分; 3.初修正常考无不及格课程, 无缓考记录; 4.无不良行为记录; 5.面向大一学生; 6.笔试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: 不接受经济学类与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笔试+面试
	经济学	1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, 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; 2.初修正常考无不及格课程, 无缓考记录; 3.无不良行为记录; 4.面向大一学生; 5.笔试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: 不接受经济学类与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笔试+面试
	国际经济与贸易	1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, 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; 2.初修正常考无不及格课程, 无缓考记录; 3.无不良行为记录; 4.面向大一学生; 5.笔试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: 不接受经济学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笔试+面试

接收学院	接收专业	接收条件	考核方式
商学院	工程管理	1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，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； 2.原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必修课高等数学成绩：理工科不低于 80 分，文科不低于 90 分； 3.初修正常考无不及格课程，无缓考记录； 4.无不良行为记录； 5.面向大一学生； 6.笔试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笔试+面试
	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	1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，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； 2.原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必修课高等数学成绩：理工科不低于 80 分，文科不低于 90 分； 3.初修正常考无不及格课程，无缓考记录； 4.无不良行为记录； 5.面向大一学生； 6.笔试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笔试+面试
	物流管理	1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，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； 2.原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必修课高等数学成绩：理科不低于 80 分，文科不低于 90 分； 3.初修正常考无不及格课程，无缓考记录； 4.无不良行为记录； 5.面向大一学生； 6.笔试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笔试+面试
	工商管理	1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，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； 2.初修正常考无不及格课程，无缓考记录； 3.无不良行为记录； 4.面向大一学生； 5.笔试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工商管理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笔试+面试

接收学院	接收专业	接收条件	考核方式
商学院	市场营销	1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，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； 2.初修正常考无不及格课程，无缓考记录； 3.无不良行为记录； 4.面向大一学生； 5.笔试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工商管理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笔试+面试
	人力资源管理	1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，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； 2.初修正常考无不及格课程，无缓考记录； 3.无不良行为记录； 4.面向大一学生； 5.笔试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工商管理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笔试+面试
	会计学	1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，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； 2.初修正常考无不及格课程，无缓考记录； 3.无不良行为记录； 4.面向大一学生； 5.笔试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工商管理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笔试+面试
	财务管理	1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，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； 2.初修正常考无不及格课程，无缓考记录； 3.无不良行为记录； 4.面向大一学生； 5.笔试面试成绩优良。 注：不接受工商管理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笔试+面试
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	社会学	1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2.7 ，且无不及格课程； 2.无不良行为记录； 3.有较好的高等数学、社会统计学和外语水平； 4.有较好的写作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； 5.面试成绩优良； 6.学生转入后，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。 注：不接受公共管理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
接收学院	接收专业	接收条件	考核方式
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	行政管理	1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2.7 , 且无不及格课程; 2.无不良行为记录; 3.面试成绩优良; 4.学生转入后, 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。 注: 不接受公共管理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社会工作	1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2.7 , 且无不及格课程; 2.无不良行为记录; 3.面试成绩优良; 4.学生转入后, 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。 注: 不接受公共管理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劳动与社会保障	1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2.7 , 且无不及格课程; 2.无不良行为记录; 3.有较好的高等数学、社会统计学和外语水平; 4.面试成绩优良; 5.学生转入后, 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。 注: 不接受公共管理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	公共事业管理	1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2.7 , 且无不及格课程; 2.无不良行为记录; 3.有较好的高等数学、社会统计学和外语水平; 4.面试成绩优良; 5.学生转入后, 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。 注: 不接受公共管理类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面试
艺术设计传媒学院	工业设计	1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, 无不及格课程; 2.对工业设计专业有浓厚兴趣, 有绘画基础; 3.无色盲或色弱, 无不良行为记录; 4.面向大一学生; 5.面试成绩优良; 6.学生转入后, 学籍转入下一年级学习。	面试
	风景园林	1.学生在原专业各科成绩全部及格, 无缓考记录, 外语成绩优良; 2.无色盲或色弱, 无不良行为记录; 3.身心健康; 4.有一定的绘画基础; 5.面试成绩优良。	面试
外国语学院	英语	1.按时完成所在专业修读计划中的教学课程, 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2.7 , 对英语专业学习有热情有学业目标; 2.无不良行为记录, 无不及格课程, 无口吃、听力障碍; 3.大学英语成绩优异; 4.笔试面试成绩优良;	笔试+面试

接收学院	接收专业	接收条件	考核方式
外国语学院	日语	1.对日语专业有浓厚的兴趣，性格开朗，无口吃、听力障碍； 2.转入大一（下）的学生的日语水平达到新日本语能力考试3级及以上，转入大二的学生的日语水平达到新日本语能力考试2级或接近专业日语四级的水平； 3.笔试面试成绩优良。	笔试+面试
	德语	1.英语成绩良好； 2.有学习热情和积极性，无口吃、听力障碍； 3.面试成绩优良； 4.未达到大学德语六级水平的学生，转入后学籍转入一年级学习。具有相近大学德语六级水平的学生可向德语系提出认定申请，其转入后学习年级由德语系依据评定成绩确定。	面试
法学院	法学	1.综合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2 ，必修课程无不及格； 2.身心健康，对法学专业有浓厚的兴趣； 3.有较好的外语水平； 4.有较好的写作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； 5.无不良行为记录； 6.面试成绩优良。	书面材料审查+面试

涉及中外合作办学类专业，录取方案另行规定。

本录取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〈本科生双向选择转专业录取方案(修订)〉的通知》(校教[2024]1号)文件同时废止。

内 发：各学院、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

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11月28日印发